

按照粤农委 [1992] 133 号文的规定，由县（区）农委统一规定。

五、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区办事处）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的领导和精心指导，要尽快配备强有力的干部专人负责。当前，要特别重视抓紧做好机构落实、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，使农村承包合同逐步走上管理法规化、队伍专业化、工作制度化、业务标准化的轨道。

各地在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过程中，遇到的问题和情况，可直接向市农业委员会报告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## 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# 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26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 [1992] 36 号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划定基本农

田保护区工作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指导思想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关系全民基本生存条件的大事，要坚决贯彻执行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。保障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。粤府[1990]60号文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开垦工作的通知》下发后，我市各县、区对公路沿线农田、高产稳产连片农田，先后开展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在此基础上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国土、农业、建设、计划、财政等有关部门，按省政府和省国土厅、农业厅的要求，争取在今年底完成这项工作。

二、确定保护对象和目标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依据，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、村镇规划相协调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部署，明确保护对象。根据省国土厅、农业厅通知要求，农田保护的重点对象为：1、连片高产稳产农田；2、国道和省道两旁的连片农田；3、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粮、油、糖、菜、水产养殖等生产基地；4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或省、市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名、优、特、稀、新农产品生产基地；5、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。

三、设立保护标志，建立资料档案。各县、区在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中，要认真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编绘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（乡镇级标在1:1万地形图上；县级标在1:5—7万地形图上）。

2. 编写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报告书。内容包括基本情况，保护区的分布、片数、土地类别和面积；责任书和管理措施；工作过程、做法、体会和经验等。

3. 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统计表。内容包括县、乡（镇）和地

段名称、四至范围，土地类别、面积和编号。

4. 设立地面保护标志。在划定的农田地段上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，统一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名字设立，标明保护区四至范围、面积和编号，管理责任人等。

四、制定保护措施，落实保护责任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实施办法或细则，采取法律、行政及经济等手段，切实把保护区管理好。保护区划定后，各级要签订责任合同书，落实保护责任，并根据国务院 [1988] 83 号文《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耕地地力保养及管理制度，增加土地投入，确保划定保护的基本农田稳产高产。

五、严格审批，加强管理。各县、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后，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批申请报告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，并报省备案。基本农田保护区经市批准后，县、区人民政府要发布公告，实行强化管理。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，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，新的建设项目凡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要尽量避开，无法避开又确实需要占用保护区的农田的，应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征、拨地手续，并按国务院 [1992] 6 号文规定缴纳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补偿费。

六、各县、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（一式八份）应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。

各县、区在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中碰到的问题，请直接与市国土局联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